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租之市有不動產共 6 標，詳如標租清冊，其現況請投標人親至現場參觀。
- 二、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國內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投標。
- 三、標租不動產以月租金額競標。
- 四、標租不動產，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
- 五、標租不動產租期及使用限制：租期 9 年，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使用。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請依投標單格式填寫標號、土地標示及投標之月租金額。投標之月租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以元為最小單位，並不得低於標租月租金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蓋章、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電話號碼及收件代理人姓名地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七、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 (二) 郵局之匯票。

押標金支票或匯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非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時，需由所載受款人於支票或匯票上背書，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
- 八、前點押標金票據應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臺中何厝郵局第 29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九、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開標及決標：

(一) 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 停止招標部分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欠缺投標單或押標金票據。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

3、投標單填寫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月租金底價、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

6、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五) 決標：

1、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月租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

2、有效投標單中，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國民身分證、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

十二、得標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租金，計收標準如下：

(一) 履約保證金：

按得標之月租金額乘以總承租月數計算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

(二) 租金：

1、標租土地按得標月租金額乘十二個月計收。

2、給付方式及數額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契約書第 4 條規定辦理。

十三、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即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以前），自行選擇以現金或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一次繳納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或第一個月租金。

得標人繳納前項履約保證金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始發現投標人投標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規定或訂約繳附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所繳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所繳月租金按剩餘日數占當月日數之比例無息退還。

十四、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回：

(一) 不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規定。

(二) 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五) 逾期不繳納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標租契約書。

(六)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收件代理人地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十五、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後，十日內與標租機關簽訂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契約書並辦理公證手續，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前項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騰空地上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

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六、標租契約書簽訂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不負責點交。

十七、本案土地係按現狀標租者，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而要求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協助、延期繳款或退款。

十八、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十九、其他未列事項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